

知识产权法律

回顾与展望 — 中国专利诉讼实践的发展及趋势

作者：王焱 | 张健 | 姜萌 | 迟嘉宁

过去的 2021 年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对于中国专利领域是值得特别关注的一年。一系列专利领域新法律法规的实施，既是对法律理论研究、法律实践经验成果的总结和反映，也是对行业发展在法律层面需求的回应。在立法方面，新修订的《专利法》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若干配套司法解释和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在司法层面，中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展示了其在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中从防御性向引领性的立场转变，体现了坚决贯彻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决心。在行政领域，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若干法规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旨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落实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此外，就行政执法而言，行政机关还发布了国内首例“知识产权行政禁令”，这对于及时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可以预期，2021 年在立法、司法、行政领域的实践和发展将对后续中国专利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本文对中国专利领域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与读者一起盘点这不平凡的一年。

一、诉讼实践

2021 年，中国涌现了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专利诉讼案件。首先，延续 2020 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纷争激烈之势，中国专利领域诉讼的前沿与热点仍然是以智能终端制造商为代表的 SEP 实施人与国内外 SEP 专利权人之间的战役。其次，中国各地法院相继裁判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司法裁判，体现了中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与决心。最后，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平衡和界限也越来越为人所关注。

（一）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主战场之一

1. 中国法院：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制定

在涉及多法域的 SEP 全球纠纷中，全球费率司法管辖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2020 年 8 月，英国最高法院在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Conversant 诉华为和中兴案的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程序中¹裁决英国具有确定 SEP 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整整一年之后，2021 年 8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OPPO 与夏普之间的 SEP 许可费率纠纷的管辖权异议²的终审裁定中，首次正面确认了中国法院对确定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在该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不仅明确了中国法院在确定 SEP 全球许可费率上的司法管辖权，同时还详细阐明了确定管辖权的法律逻辑及框架：

第一，关于中国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SEP 许可纠纷具有合同纠纷与专利侵权纠纷的双重属性，可视为一种相对更具有合同性质的特殊类型纠纷。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引入了“适当联系”标准来确定 SEP 许可纠纷的管辖权。具体地，考虑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国领域内。只要前述地点之一在中国领域内，就应当认为该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因此，中国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第二，关于深圳中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否适当。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双方没有签订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专利许可协议的签订地或履行地不能作为案件管辖连接点。OPPO 深圳公司作为 OPPO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因此作为涉案 SEP 实施地、专利许可磋商地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可以作为本案的审理法院。

第三，关于深圳中院在本案中是否适宜对涉案 SEP 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具体而言，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本案当事人均有就涉案 SEP 达成全球范围内许可条件的意愿，且本案涉及的许可纠纷显然与中国具有更密切的联系。由中国法院对涉案 SEP 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进行裁决，不仅更有利于查明 OPPO 实施涉案 SEP 的情况，还更便利案件裁判的执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强调，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合意并非特定法院就 SEP 全球许可条件进行管辖和处理的必要条件。这似乎是对英国法院在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和 Conversant 诉华为和中兴案的裁决的回应。在上述判决中，英国法院认定，由于中国法院从未认定当事人没有管辖合意时的管辖权，因此中国法院不应作为管辖法院。

OPPO 诉夏普案的这一裁决是我国最高司法机关首次明确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的管辖规则，对我国从防御型法治转向引领型法治、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制定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裁决不仅在中国范围内，而且在世界范围内都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在后续的诺基亚诉 OPPO 的英国诉讼案中，英国法院援引了这一裁决，并据此承认了中国法院对全球许可条件的平行管辖权³。

通过 OPPO 诉夏普一案的裁决，中国巩固了其全球 SEP 纠纷的主要管辖地之一的地位。越来越多的业内公司，甚至是外国公司，首选中国作为其全球 SEP 诉讼的主战场。

¹ [2020] UKSC 37。

² （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³ [2021] EWHC 2952 (Pat), Case No: HP-2021-000022。

（二）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在 2021 年，中国持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无论是在司法还是在行政裁判方面均有亮眼表现。

1. 首例“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发布

禁令往往被认为是最行之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救济措施。传统地，在实践中，知识产权方面的禁令主要局限在司法机关发布的诉前、诉中及永久禁令。而如今，禁令作为一种新的行政救济形式已被纳入到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中。

2021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在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首次发布了先行行政禁令，开创了我国专利保护在行政领域的先河。该禁令的依据是地方知识产权法规——2019 年生效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知识产权条例》”）。具体而言，《深圳知识产权条例》第 28 条授权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或依职权发布先行禁令；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如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最终认定构成侵权的，还可能面临罚款、惩罚性赔偿等惩罚。

与司法途径相比，行政禁令在成本、速度及效率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在发布禁令之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仅用时不到 48 小时便完成了对案件的调查。禁令一经发布立即生效，无需等待后续可能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如果被控侵权者拒绝遵守禁令，管理部门可以在其他部门的协助下执行禁令，或寻求法院执行该禁令。

值得注意的是，与法院发布的司法禁令不同，《深圳知识产权条例》进一步精简了行政禁令的成立要件，即不要求禁令申请人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或直接的损害。这大大减轻了专利权人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只需提供侵权的证据就有可能获得禁令。

此外，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深圳知识产权条例》第 29 条进一步规定了适用于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禁令。基于这一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协助执行禁令。如接到通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配合执行禁令的，还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继《深圳知识产权条例》之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虽然两条例在先行禁令成立要件等方面的条款有所不同，但可以预见的是，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借由两条例的示范效应，在不远的将来会有更多的省份效仿。届时，行政禁令将成为专利权人维权的另一常规武器。

2. 妨碍举证时的不利后果

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由于缺少类似英美法系中的证据开示程序，专利权人常常在损害赔偿的举证方面饱受困扰。近年来，在许多案件中，法院依据证据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向专利权人方向倾斜的趋势。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在瑞士斯恩蒂斯有限公司（Synthes）诉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ouble Medical）一案⁴中的态度进一步印证了这种趋势。

本案原告 Synthes 是强生医疗骨科公司 DePuy Synthes 的子公司，被告大博医疗是中国骨科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因侵犯 Synthes 一项医疗器械专利，大博医疗在一审中被判处 100 万元人民币的法定赔偿。

⁴（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 号。

在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将赔偿金提高到了 2,000 万元人民币。

在判决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大博医疗有能力披露但拒绝披露足够的信息，因此可以推定 Synthes 对侵权数额的主张是合理的。具体而言，被诉侵权产品属于植入人体的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三类医疗器械，中国要求其生产、销售可以追溯。大博医疗理应掌握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完全可以通过自我举证精确计算其侵权获利。然而，大博医疗仅仅是对 Synthes 主张的金额提出异议，却拒不提供自己掌握的证据，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推定 Synthes 主张的金额成立，对其主张的 2,000 万元损失赔偿予以全额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专利权人的维权信心。正如最高人民法院评论的那样：“该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对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坚强决心，也体现出中国法院平等保护国内外权利人的司法态度”。

3. 高额损害赔偿

近年来，中国各级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不时作出巨额的损害赔偿判决。2021 年底，知名空调制造商奥克斯和格力等公司之间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又以巨额判赔吸引了大众的关注。这两起案件均与一项压缩机专利相关。作出判决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认定被告格力公司构成专利侵权的同时，根据奥克斯提交的经济专家报告，判决格力赔偿奥克斯共计 1.6 亿元人民币，创下了中国家电行业的最高赔偿金额记录。

这两起案件的判决一经披露即引起了广泛的争议，部分原因是奥克斯公司在压缩机专利到期前两年才从东芝公司购买了涉案专利，而且奥克斯公司根本没有实际生产压缩机。判决的支持者认为，无论专利是否是自主研发的，高额的损害赔偿总是有利于激励创新。批评者则认为，这两份判决有可能引导公司进行短视的投机行为，而非自主技术创新。

据报道，格力已经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同时，还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该专利无效的行政诉讼。不难想象，在 2022 年，这两家知名空调制造商之间的纠葛仍将为业界所关注。

（三）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必需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

通常认为，对于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权人有义务根据 FRAND 原则将其专利许可给任何有意愿的被许可人。相比之下，非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则不受这一义务的约束。然而，2021 年一起案件的判决将 FRAND 义务从标准必要专利进一步扩展到《反垄断法》意义上的“必需专利”。

2021 年，经过历时 7 年多的审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科田”）等四企业诉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日立金属”）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⁵作出一审判决，这起案件涉及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下对于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审查。在判决中，法院认定日立金属的相关非标准必要专利在技术上具有不可替代性，构成了《反垄断法》范畴内的“必需设施”。法院进一步认为，日立金属拒绝许可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因此，法院要求日立金属向原告提供符合 FRAND 原则的涉案专利的许可条件，并赔偿原告人民币 490 万元。

法院对于必需设施的认定以及必需设施规则的适用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说明，认为构成“必需设施”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⁵（2014）浙甬知初字第 579 号。

- 该设施对于其他经营者参与竞争是必不可缺的；
- 独占者控制了该必需设施；
- 竞争者不能在合理努力的范围内再复制同样的设施；
- 独占者不合理地拒绝竞争者利用该必需设施；以及
- 独占者提供该必需设施是可能的。

同时，判决中指出，在知识产权领域，因为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排它性天然使之具有瓶颈效应，且知识产权广义上具有促进创新、增进公共福利作用，因此，应非常审慎适用“必需设施”原则。除了上述五个要件，还应同时考量，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是否将会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并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这是中国法院首次在反垄断法的框架下对于非标准必要专利应用“必需设施理论”。该原则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其可能会在未来的许可实践中引发一连串连锁反应，持有非标准必要、但有可能构成“必需设施”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本案被告日立金属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且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⁶。在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申请相关经济、技术专家辅助人出庭，对案件从专业角度加以阐释，并围绕着相关市场的界定、日立金属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法律责任如何承担等问题进行了辩论。日立金属认为，相关市场应被界定为生产烧结钕铁硼的工艺技术市场和相应的产品市场，而不应被界定为相关专利的许可市场，因此日立金属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也没有拒绝交易的行为。而宁波科田等四企业则认为，相关市场应被界定为专利许可市场，而日立金属相关专利确为行业所必需，因此日立金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许可谈判中也存在滥用行为。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后续进展值得在 2022 年继续关注。

二、政策趋势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规定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中长期规划。在《纲要》设定的发展目标中，有三个目标引起了广泛关注：

- 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 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
- 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在前文中讨论的若干案例表明，中国已经在实现这些目标的道路上稳步迈进。2021 年发布的新法规、条例和司法文件也印证了上述趋势。

⁶（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2 号。

（一）新修订《专利法》正式生效

2021年6月1日，第四次修订后的中国《专利法》正式生效施行。修订后的《专利法》引入了诸多重要的变化。总体而言，这些变化旨在加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支撑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例如，修订后的《专利法》在损害赔偿方面体现了重大变化。首先，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并规定了高达五倍的惩罚性赔偿上限。其次，法定赔偿从旧法“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到“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并对赔偿举证责任设定了举证妨碍制度。通过种种立法举措，旨在破解“赔偿低”的难题，将专利的保护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此外，修订后的《专利法》引入了药品专利的期限补偿和早期争端解决机制，这标志着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已在中国基本建立。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出台

为了更好地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统一协调与惩罚性赔偿有关的各种知识产权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与之相配套的，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若干与惩罚性赔偿有关的典型案例，以确保《解释》得到一致和公正的适用。

总体而言，《解释》全面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细节，如赔偿的适用范围、内容和时间；“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以及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和倍数等。

该解释的出台有助于避免在适用不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时出现歧义，更好地协调了不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解释》和司法案例的指导下，惩罚性赔偿有望成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震慑恶意侵权的一种有利武器。

（三）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付诸实践

为保证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顺利和有效的实施，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相继出台了若干配套的措施、规定及解释：

- 2021年7月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 2021年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 202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21年9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的解释。

通过上述规定的出台，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细节设计也越来越清晰。伴随着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框架和细节的逐步完善，受其鼓舞，日本制药商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于2021年11月1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中国第一起针对中国仿制药制造商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无论是诉讼程序，审理周期，还是对市场准入申请产生的潜在影响，该案在2022年无疑将成为制药行业关注的焦点。

（四）积极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

贯穿 2021 年，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主要战略目标之一。在这一年中，为了打击所谓的“垃圾”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推出了诸多规定和措施：一方面惩罚存在非正常行为的申请人、专利代理师及专利代理机构；另一方面，取消各级政府对专利申请的财政奖励，并逐步取消各级政府对授权专利的奖励。上述举措已初见成效，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截止 2021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成功识别了四批共 81.5 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

通过这一系列的大规模行动，中国表明了自己优化专利申请结构，提高申请质量的明确态度，和从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转变的坚强决心。

三、结语

在专利保护方面，中国通过过去一年在立法、司法及行政执法层面的亮眼表现，朝着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展望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2022 年将又是中国在专利事业上锐意创新，大放异彩的一年。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王焱

电话： +86 21 6080 0200

Email: yan.wang@hankunlaw.com

张健

电话： +86 10 8524 5886

Email: jian.zhang@hankunlaw.com